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5)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蕭恕明先生(「蕭先生」)已於2026年9月10日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蕭先生將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於董事會各委員會之職責，直至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批准當日為止。本公司將於蕭先生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當日另行刊發公告。

自蕭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生效日期起，彼亦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彼辭任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蕭先生於其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建議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組成

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董事會議決提名陳廣安先生（「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蕭先生辭任而產生的空缺。陳先生的委任須經本公司股東將於2026年9月30日舉行的本公司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並將（倘獲批准）自臨時股東會結束時起生效。

董事會亦建議，倘陳先生的委任獲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委任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確認彼對有關提名並無意見分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陳先生須予披露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廣安，44歲，於財務審計、資本市場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17年8月至2023年4月在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於2023年4月至今在大山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擔任公司秘書。並且，自2024年7月起，彼任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廣安分別於2005年7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副學士學位，以及於2012年5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管理學碩士學位。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廣安(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的任命或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有關彼委任的其他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陳廣安已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於獲委任當時概無其他可能影響彼獨立性的因素。董事會認為，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經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批准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陳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陳先生任期屆滿可以重選連任。待獲得本公司股東於臨時股東會批准後，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與責任以及當前市況釐定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委任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以及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通告。

承董事會命
天津建设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王文彬

中國天津，2026年9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趙匡華先生、關鳳丹女士、楊友華先生、倪拔群先生及馬國群先生；(ii)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王文彬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嚴兵博士、劉金璐博士及蕭恕明先生。